

#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二十大报告“坚持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湖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法治湖州建设为统领，依法履行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现将市公积金中心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创新驱动，政策供给精准有力

2023年4月，经住建部批准，湖州市成为全国第二批7个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试点城市之一，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城市，湖州公积金牢牢把握试点机遇，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试点工作“湖州模式”，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业安居，相关工作获住建部表扬肯定。一是坚持“保障性功能+市场化运行”的改革方向。为进一步拓宽试点工作覆盖面，湖州市持续强化试点政策对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租购建管用”住房全周期需求的保障作用，提升政策友好度，着力解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考虑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不固定的特点，引入市场化理念，创新原有缴存使用方式，在自愿参与、权利义务、效率公平、运算逻辑、宣传推广等方面借鉴银行运行机制，使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更

加贴近住房储蓄，强化住房储蓄属性和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突出“开放式供给+产品化引导”的政策导向。紧紧围绕灵活就业人员的群体特征，突出“灵活自由”的改革关键，凡是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参与，最大程度扩大制度受益群体；同时，实行缴存方式和频率的高度灵活无限制，增设“灵活提取”，实现自由缴存、自由提取，保证充分自由的使用管理权。贷款政策上强化产品化引导，创新制度扩面与政策推广方式，通过政策产品化实现政策的简化易懂，宣传推广效率更高；产品设计突出“长缴多贷、多缴快贷”优势，引导参与者最大程度享受政策红利。比如，灵活就业人员选择自由缴存，一次性缴存4.7万元，满180天后即可贷到最高贷款额度70万元。三是创造“生态圈增值+全时空服务”的制度。积极构建住房公积金增值服务生态圈，在提供低息住房金融的基础上，与财政、人社、民政、医保、邮政等多部门联动互通，将单一公积金政策转变为集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为一体的“一揽子”优惠政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在1.5%的存款年息基础上，再给予0.6%的缴存补贴，还可获得个税减免、市民积分、信用贷款、优惠入学等政策福利，加快提升灵活就业群体融入湖城的归属感。

## **（二）聚力赋能，民生服务迭代升级**

中心以缴存企业和职工的服务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持续加大住房公积金在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服务民生保障的积极作用，充分释放政策效能。一是新政频出，打出调控“组合拳”。科学实施“一城一策”方

案，进一步激活合理住房需求，促进良性循环。今年以来，统筹兼顾风险防控与充分放贷之间的平衡，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努力减少资金存量，促进缴存职工住房消费。于今年5月，出台“商转公”新政，允许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该政策有效减少了已购房家庭贷款的利息支出，降低了购房成本。新政出台以来，吸引4224户公积金贷款家庭申请“商转公”，累计支持资金19.76亿元。二是扩大使用，持续助力“浙有善育”。加大政策松绑力度，出台多子女家庭公积金新政，支持二胎及以上家庭解决基本住房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和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分别上浮20%和30%幅度；累计贷款额度由100万提高至120万。多子女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时，租金超出每月提取最高标准的，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自8月政策实施以来，累计为210户多子女家庭提供公积金贷款1.12亿元。三是强化试点，支持保租房“新渠道”。利用住房公积金等政策福利，降低职工居住成本，中心印发《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推动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租金支付，落实个税减免、市民积分、信用贷款等政策福利，切实降低职工居住成本唯品会华东运营总部宿舍楼等8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参与试点，建缴员工近10000人，建缴率提升至87%。

### （三）多措并举，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协调联动解决因疫情等原因导致企业破产重整的劳动纠纷，加强矛盾纠纷和各类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一是联合奖惩，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各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

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要求，依法做好公积金账户冻结，助力联合奖惩，促进诚信建设。全年共受理依法院申请冻结个人公积金账户 205 人次，881 万元。二是上门服务，为困难企业减负。中心进一步优化服务，只要有企业单位咨询缓缴政策，充分发挥市“三服务”驻企专员、企业公积金协理员、浙江惠企政策信息平台等“两员一平台”，开展针对性服务，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全面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在办理降低缴存比例、缓缴等审批业务时，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开设上门为困难企业办理公积金减负服务，实现让企业“少跑腿”。三是主动作为，全力维护职工权益。2023 年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有些企业经营情况恶化，部分企业出现破产和重整情况，湖州美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因无力经营破产而需处置公积金债权和相关纠纷，中心围绕“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的宗旨，积极协调处理，尽力维护缴存职工的利益，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 6 名缴存职工，近 12 万元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进行债权申报，已为缴存职工追回欠缴住房公积金 3.58 万元，受到缴存职工的一致好评。

## **二、强化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情况**

###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情况**

年初，制定《2023 年度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分中心 南浔区管理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湖公积金发〔2023〕7 号），对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并进行任务分解；开展了中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

调整，进一步提升中心内部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内未发生重大行政执法违法、行政复议案件。

## **（二）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建设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领导班子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集中学法 2 次，邀请市纪委、市委宣传部、浙江汉本律师事务所等领导教授开展专题讲座，全年组织了 14 次“公积金大讲堂”，参观湖州清廉管、沈家本法治文化点等，组织了全体干部职工宪法宣誓仪式，提高了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增强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维护缴存职工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认真组织中心领导干部参加 2023 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中心领导干部全员参加，成绩均为优秀。

## **（三）工作人员法治能力建设情况**

中心现有 54 人持有执法证件，持证率达 91.5%，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全年参加了省建设厅组织的法治能力专项培训，市综合执法局组织的“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培训和行政行为码专题培训等，学习了嘉兴公积金中心执法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等；在编人员浙里干部之家公务员云讲堂学法用法六课时全部完成；专题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在湖州市党校进行为期一周的主题教育学习班，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公积金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 **（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中心作为省建设系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员单位，按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惠企政策部门协同管理平台”公布降低企业成本的相关政策清单，落实相关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 1.64 亿元。按要求对公积金系统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进行清理并进行公示，经核查，我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无妨碍公平竞争事项。

#### **（五）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由中心归集处和区县分中心分管归集扩面的条线，按工作职责负责执法和普法责任。2023 年开展了“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自查，组织开展了以“依法缴存、扩大覆盖、安居圆梦”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月普法活动和“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三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落实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责任，分别到润泓园售楼处、长三角人才服务中心、南浔古镇等地驻点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活动；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利用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曝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案例 4 个。

###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行政执法还未全面开展**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多年未进行修订，未明确执法追溯期，执法力量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经济形势影响营商环境**

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房地产市场形势的不景气的影响，整体大环境对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情况、住房公积金系统行政执法都增加了压力。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加强依法治理与服务企业互促共进，举好发展“指挥棒”**

重点做好依法建制与企业经营、保障职工权益相互促进工作，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提升企业经营情况、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作用。一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2024年，要着重做好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市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落细落实企业帮扶举措，对全市非公企业进行走访排摸，动态掌握企业情况，做好“问题收集”、“政策解读”和“政策落实”工作，对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进行综合分析，主动上门了解情况，汇同企业协商妥善解决公积金缴存存在的问题，设法缓解企业压力，为企业提供政策支持。二是促进建缴社会共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平台，主动发声、加大宣传，不断扩大公积金制度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通过宣传引导，督促企业依法建缴、履行社会责任，深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制定“单位能接受、职工有获得感”的建缴方案，做到服务企业与保障职工权益互促共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开展行政检查监管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职工个人有诉求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行政检查工作常态化，并配合综合执法局开展“大综合一体化”执法工作；持续配合各级人民法院做好联合奖惩工作。

##### **（二）建立健全法制宣传学习机制，用足提升“工具箱”**

法为国之本，学法用法，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重大而长期的工作。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是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方式，中心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用法制度，开展集中理论专题教育学习不少于2次，组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确保全员合格，组织领导干部述法。

**二是推进干部职工集中学法。**2024年中心以举办讲座、学习强国、网上测试、召开会议、组织培训、持续开展“公积金大讲堂”等形式，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法，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学法时间全年不少于40学时，以确保学习任务的完成，不断提高中心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

**三是继续组织参加依法行政培训。**中心每年组织在编人员参加由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省建设厅组织的建设法规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2024年将继续组织新招录在编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做到应考尽考，应领尽领，进一步提高中心行政执法持证率，争取将执证率达到100%。

### **（三）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创新发展“增动力”**

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布局新型业务、服务、管理模式，提高民生数字新生活的大引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全面助力我市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数智力量。

**一是提升融合发展能力，着力“五个优化”。**融合推进“柜面办、网上办、掌上办、网点办”业务运行模式，着力做好“五个优化”：优化运用综合审批平台；优化运用电子档案系统；优化整合前后台模式；优化延伸网点监管考核；优化组合贷款流转模式。

**二是提升数据运用能力，做好“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进一步提升精细化和智能化统计分析能力，优化公积金缴存政策，充分



利用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信息，通过“企业一件事”平台，推进实施企业职工“五险一金”联办、“跨省通办”，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三是提升技术应用能力，推进“智慧建设”**。提高服务协同化、便捷化和智能化，提升服务效能。探索开展智慧窗口建设，用智慧终端替代前台人工办理，逐步实现“7×24小时”的零距离服务，不断提升缴存人获得感和体验感。

#### **（四）着力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护航百姓“安居钱”**

按照“管理有序、运转协调、监控严密”的原则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楼盘跟踪管理**。分析研判房地产形势，完善跟踪调查机制；牢牢盯住期房楼盘审核准入、跟踪检查、催收催办全流程管理；强化联动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隐患。**二是加强个人贷款管理**。严控“贷中、贷后”关键节点，“贷中”关注流程监管，“贷后”关注逾期风险。不断健全业务工作中的四个重要环节：贷款三级审批、他项权证按时收押、贷款本息“月月清”、逾期贷款清理等。**三是完善监督审计体系**。积极打造“动态监管、硬性约束、超前防范”的稽核审计模式。构建上级监督、审计监督、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促进公积金管理阳光运行。**四是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民生事项和项目合同等提供法律意见。